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民政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民政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雖屬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毀損罪，在罪質具有相當之差異，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相距2年即再犯本案，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

(三)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理由如下：

1.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面對家庭紛爭，竟不思理性解決，貿然摔破告訴人所有之花盆，造成花盆破損，犯罪動機實有可議之處，但本案系爭花盆價值不高，僅約新臺幣1,000元，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框架之上限，本院認為，判處

01 拘役刑，已經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不法內涵。

02 2.經本院聯繫，被告表示有和解意願，但告訴人表示：被告為
03 了金錢，長期騷擾我母親跟我及弟弟，不堪其擾，過去都一
04 直隱忍被告所為，應該給被告一個教訓，本案被告偵查庭未
05 到，之前已經因為酒駕進去關，出來還是來鬧，顯然沒有得
06 到教訓，希望被告能進去關，能判多重就多重等語之意見。

07 3.被告於犯罪後承認犯行。

08 4.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其自
09 述：我另案酒駕緩起訴還在觀護，我已經把酒戒掉了；我剛
10 開始回去做粗工，1個月大概只有11、12天有工作，收入很
11 少，繳不起罰金，而我好不容易開始工作，如果勞動服務也
12 可能讓我失去工作，本案判刑可能會造成我生活過不下去，
13 希望能盡量從輕量刑等語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量刑意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判決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陳孟君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0 金。

- 01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541號聲請簡
02 易判決處刑書1份。